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华瓷”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8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20
四、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Huaci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8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8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华乔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电话：0574-55870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0666103621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及配件（除限制类项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

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可以分为双工器、合路器等，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的射频信号滤波系统。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跟通信行业技术更迭发展趋势，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业务发展，产品从设立之初的应用于 3G 网络到目前的 5G 网络，从单一频段到多频段覆盖，产品较好地融合了下游技术迭代和通信世代变化。公司在不断跟进产业发展方向的过程中，积累了高性能射频器件设计技术、射频器件精准结构设计技术、新材料应用技术、高可靠性工艺优化技术、高效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不断积淀和演进，奠定了公司良好的技术驱动基因，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重要的通信射频器件供应商，系全国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在射频器件领域的深耕和专注为其奠定了与业内知名通信主设备商合作的基础，公司已成为 A 公司、大唐等全球知名通信主设备商的重要射频器件供应商。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佰才邦、易科奇、深圳乾瀚、深圳太人等聚焦室内外覆盖、北斗、电力自动化等应用领域的客户，持续拓宽市场空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射频器件是移动通信基站的核心部件之一，产品要求设计与实际制造工艺的高度结合，研发和设计能力须与制造加工工艺相匹配。研发人员不仅要精确地把握电磁波的原理及其产生和传递的规律，更要理解电磁通路中对各种金属元器件的具体要求，并在对产品使用场合和应用环境深入了解和分析基础上进行建模仿真以达到产品的最优化设计。因此，射频器件的研发、设计融合了电气工程、电子工程、电磁学、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等学科领域的多种关键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围绕设计制造性能优越滤波器，不断接近理想滤波器这一目标，从方案设计、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工艺优化和高效检测等方面展开技术攻关，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用途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高性能射频器件设计技术	综合运用电气工程、电子工程、电磁学等领域的知识积累以及现代化计算机编程技术，形成高性能的射频器件设计技术，相应设计方案具有远端高抑制性、高隔离度、调试便利性等特点，并且具有较高的方案实现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超薄滤波器”；“一种滤波器调节方法”；“一种波导滤波器”；“一种合路器的负零点传输结构以及合路器”；“一种TE 模介质滤波器”等授权专利
射频器件精准结构设计技术	在射频器件设计方案基础上，通过调整谐振片、飞杆、耦合片的位置、长度、高度或弯折方式，增设或替代原有元器件等方式，在有限的腔体结构中实现功率容量、Q 值、耦合量提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宽带滤波器的耦合结构”；“一种一体式抽头结构谐振杆”；“一种滤波器电容耦合增强结构”；“一种 5G 滤波器谐振器”；“一种滤波器的绝缘支撑柱安装结构”等授权专利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滤波器耦合量增强结构”； “一种滤波器频率调谐结构”等
新材料应用技术	射频器件需要满足应用场景使用需求，并且符合轻量化、小型化的发展趋势，因此，在设计方案和机构设计的基础上，还需要运用材料学知识，针对射频器件中的特定元器件或配件，根据其特性需求，不断进行新材料应用探索，以降低射频器件的重量，并使其符合环境性能指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滤波器及金属谐振器和介质谐振器的耦合结构”；“一种腔体滤波器”等授权专利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塑料谐振器”
高可靠性工艺优化技术	通过增设工装，进行组装、调试等特定工序进行细节优化和方法改进，以及组装调试的制造节拍调整等方式，充分挖掘组装调试环节工艺流程的合理化余量，提升射频器件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的同时，降低特定环节工艺难度，提高整体制造环节的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滤波器抽头焊接工装”；“一种具有自定位抽头片的滤波器”；“一种滤波器线缆固定结构”；“一种新型连接器”；“一种高频焊接工装”等授权专利 在审发明专利：“一种调试套筒”
高效检测技术	射频器件使用场景和环境的特殊性使得其需要通过老化测试、敲击测试、功率测试、气密测试、ATE 测试等一系列检测流程，高效检测技术旨在运用工程技术、测试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种多通道网络测试系统”；“一种滤波器调试夹具”；“一种自动切换滤波器的测试端口的装置”；“一种气密性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用途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置、检测工装的调整或增置，提高测试效率，降低人工操作形成的失误			试设备”等授权专利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002.22	35,110.28	27,814.26
非流动资产	9,928.97	2,865.04	2,013.02
资产合计	62,931.20	37,975.33	29,827.28
流动负债	40,212.55	22,829.18	18,033.28
非流动负债	284.38	461.31	-
负债合计	40,496.94	23,290.49	18,03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34.26	14,684.84	11,79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2,434.26	14,684.84	11,793.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0,174.39	29,955.42	32,952.05
营业利润	8,663.27	3,056.99	6,834.17
利润总额	8,874.88	3,169.53	6,801.60
净利润	7,749.42	2,890.84	5,87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9.42	2,890.84	5,87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3.02	2,475.21	5,203.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7.96	3,539.13	4,261.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5.28	-7,052.56	3,27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7	-295.83	-3,50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0	-3,809.26	4,038.44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2	1.54	1.54
速动比率（倍）	1.03	1.24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5%	61.06%	6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35%	61.33%	60.46%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2	2.78	2.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4	4.72	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31.59	3,848.30	7,264.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6.04	73.21	6,959.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49.42	2,890.84	5,876.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43.02	2,475.21	5,203.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	4.61%	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	0.47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51	0.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95%和99.99%，其中，对A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1%、93.00%和95.56%，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公司服务的下游通信设备主设备商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特点，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 Oro Group 的数据，全球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通信设备生产商主要为华为、诺基亚、爱立信、中兴通讯、思科等，全球前五大通信设备商合计收入份额占比接近80%，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在国内基站建设方面，移动通信主设备商占比更为集中。根据移动、广电、电信以及联通四家运营商披露的近年无线网主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结果公示，中标单位均为华为、中兴通讯、爱立信、大唐和诺基亚五家通信设备生产商。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具有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基站射频器件，具体包括双工器、合路器，但各类产品均采用金属腔体技术，原材料、生产工艺相同，均属于金属腔体射频器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依赖于金属腔体射频器件，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金属腔体射频器件。

自成立以来，公司紧跟通信行业技术更迭发展趋势，深耕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器件领域，为适应下游通信行业产品需求，公司形成了以适用于不同通信世代的金属腔体射频器件为主的业务结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盈利来源主要依赖于金属腔体射频器件产品。

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金属腔体射频器件产品的重大变化，导致公司金属腔体滤波器业务增长受限，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设计与制造需要具备大量的技术积累与较强的生产工艺整合能力，成熟的设计方案与生产制造技术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及持续的项目研发。公司具备射频器件的研发与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丰富，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各类产品性能与交付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支较强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为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迭代提供支持，保持公司在移动通信射频器件领域拥有持续领先的技术优势。

为了稳定技术团队并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技术保密措施，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比例在 10%左右，职工薪酬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劳动力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若国内生产制造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②外协加工的风险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表面处理、机械加工、贴片等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471.28 万元、4,828.98 万元和 10,218.4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7%、19.78%和 21.93%，占比较高。

公司采取轻资产经营模式，将主要精力投放于前端产品研发、设计，中端供

应链整合管理，后端成品组装调试、检测环节。中端生产加工环节中，表面处理工序受环保政策限制，公司必须采取外协加工模式；公司的贴片工序均为加工PCBA，加工需求量较小，但设备投入额巨大，行业内普遍采取外协方式由专业的线路板企业加工；机械加工工序属于传统金属加工工艺，从业企业众多，产能充足，且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采取外协方式能够有效降低资本金投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公司当前已与多家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商不能及时交货或者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或未能充分满足公司产能增长的需求，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07%、66.42%和 64.26%。从 2020 下半年开始，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全球材料市场供需失衡，叠加全球货币政策影响，发行人产品所需的铝、铜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5）财务风险

①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0.57 万元、6,318.76 万元和 10,643.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48%、18.00%和 20.08%。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呈现上升的趋势。若公司因未能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未能及时优化存货管理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可能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12.34 万元、10,446.41 万元和 13,993.5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2%、34.87%和 23.25%。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且有所增长，若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资金状况发生不利

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下游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将有可能进一步发生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0%、18.19%和 21.19%。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持续降低、原材料、外协和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或公司对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未能满足客户需求，或推出的新产品达不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④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通信行业产品的定价规律使得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在生命周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持续开发新型号产品或推出新技术，发行人射频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届时如果发行人的工艺水平和产量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也会随之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⑤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东莞华瓷也享受了中小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而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厂房租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东莞华瓷租赁东莞乡泉电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场所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租赁的风险，也存在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

处罚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经在宁波购置了生产办公场地，且厂房周边容易找到同等条件的生产厂房，搬迁成本较低，如果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或者发生其他未能继续租用现有经营场所的情形，公司将面临搬离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并已经过充分论证，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建设速度、建造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数据发生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②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达产后，射频器件将新增产能 40 万件/年，产能增长较大。

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消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8）新增折旧和摊销对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9,961.20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 1,888.50 万元。此外，由鄞工燎原按公司要求在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内建设的生产厂房预计将在 2023 年内交付，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超过 600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研发制造的射频器件产品向下游移动通信主设备商销售后，集成安装于电信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通信基站中，而电信运营商的投资建设规模和通信网络代际发展阶段息息相关。因此，受通信网络建设周期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以 4G 网络建设为例，根据 GSMA 协会统计，全球运营商在 2010 年（确立 4G 通信标准）的资本开支为 1,440 亿美元，在其后的五年呈现增长态势，至 2015 年达到 1,930 亿美元顶峰，此后移动通信行业进入 4G 向 4G+以及 5G 的过渡时期，资本开支逐年下降，2019 年全球运营商资本开支为 1,590 亿美元。从国内来看，移动通信行业周期性特点更为明显，由于我国 3G 建设处于突破状态，中国运营商提前投入相关建设，2009 年牌照发放时资本开支达到阶段性高峰（2,799.12 亿元）。2013 年发放 4G 牌照后两年，2015 年再次达到阶段性高峰（4,385.74 亿元），4G 运营商资本开支峰值比 3G 时期资本开支峰值高 57%。2019 年（5G 商用元年）以后，我国运营商资本开支再次呈现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经历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平稳期后，在 2022 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这与电信运营商投资建设规模波动呈正相关。未来，随着 5G 通信网络建设速度趋于平稳，运营商资本开支亦将再次经历 3G 和 4G 时期的中期平稳过渡以及后期持续下降阶段，届时，公司营业收入将受下游需求影响而呈现明显波动。

（2）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通信设施作为全球重要的基础设施，技术发展迭代迅速，每隔 10 年左右便会出现一次大规模的技术升级。通信基站作为通信行业的基础设施，其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必须与通信技术发展相匹配，通信行业相关企业需要紧密跟踪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增强技术储备，从而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从 3G 到 5G 时代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发展核心，保持了较高的行业竞争力。

未来随着通信行业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以及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若公司

技术储备未能准确跟踪下游产品技术需求和行业发展的趋势或公司技术方向、技术能力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升级迭代，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尤其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将多家中国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近年来我国头部通信主设备商陆续受到负面影响。在受到限制后，我国通信主设备商在全球电信设备市场份额在 2021 年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对 A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984.06 万元、27,796.23 万元和 57,100.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1%、93.00%和 95.56%。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主要客户供货受限、订单需求下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基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未来还存在发行失败、实际控制人控制、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东吴证券指定王博、戴阳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高志豪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张博文、孙萍为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电话：0512-6293852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博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执行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天晟新材（300169）、苏大维格（300331）、世嘉科技（002796）、苏州科达（603660）、东山精密（002384）、凯文教育（002659）、瑞可达（688800）、荣旗科技（301360）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戴阳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高级副总裁，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莱克电气（603355）、世嘉科技（002796）、瑞玛工业（002976）、苏大维格（300331）、瑞可达（688800）、荣旗科技（301360）等 IPO 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高志豪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三部高级经理，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腾亚精工（301125）、蠡湖股份（300694）、张家港行（002839）等 IPO 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及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

张博文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项目经理，理学硕士。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萍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及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

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符合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上市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的标准，具体分

析如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5Z0008号），发行人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0.84万元、7,749.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75.21万元、7,143.02万元，均为正数；最近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40.26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18.23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公司报告期收入增长情况，评估发行人的成长性；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获取行业资料与政策，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持续创新机制、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判断公司创新创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助力新旧产业融合，公司产品、技术与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18.54%，2022年度研发费用为1,727.16万元；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6.02亿元，超过3亿元，不适用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套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六条相关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

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20101 网络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信息产业”，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支持和鼓励的“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四、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事项	安排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瓷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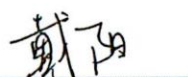
高志豪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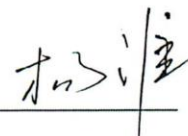
王 博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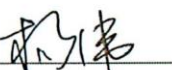
戴 阳

内核负责人：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 力

